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評分標準

水產養殖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：

水產群佔甄選總成績 20%

農業群佔甄選總成績 3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40 分	自傳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證明、讀書計畫
專業能力	0-40 分	校外服務及報告、專題報告、競賽成果
專業專長	0-20 分	技術證照
總計	100 分	

食品科學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5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60 分	自傳、歷年在校成績單(附排名)。
專業能力	0-15 分	專題製作成果、技（藝）能競賽得獎證明。
專業專長	0-25 分	食品相關證照。
總計	100 分	

資訊工程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專業能力	0-10 分	技能檢定證照。
技藝能競賽	0-30 分	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。
專業專長	0-20 分	學術、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、社團參與。
學習能力	0-40 分	自傳及讀書計畫（500 字以內）。
總計	100 分	

電信工程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60 分	1.自傳(含讀書計畫)。 2.歷年在校成績(含排名百分比)。 3.社團參與。
專業專長	0-40 分	1.學術、專題作品、成果報告。 2.證照、競賽、科展得獎證明。 3.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。
總計	100 分	

電機工程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30 分	1.自傳內容(600 字以內)，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 2.歷年在校成績(含排名百分比)。
專業專長	0-40 分	學術作品、專題製作或成果報告等。
技藝能競賽	0-30 分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等。
總計	100 分	

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40 分	1.1000 字以內之讀書計畫。 2.自傳(600 字以內)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。 3.在校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。
專業能力	0-30 分	如學術作品、專題製作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業專長	0-20 分	證照、技能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藝能競賽	0-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技能檢定證照，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計	100 分	

航運管理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40 分	在校歷年成績 1 上至 3 上 5 個學期英文平均成績。
專業能力	0-30 分	高中職歷年成績單（附排名）
專業專長	0-30 分	1.乙級證照、丙級證照、多益證照等。 2.其他證明：如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、專題製作及成果報告、幹部證明文件等
總計	100 分	

資訊管理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5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60 分	1. 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，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 2.在校歷年成績單（附排名）3.讀書計畫。
專業能力	0-10 分	如學術作品、專題製作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業專長	0-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藝能競賽	0-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計	100 分	

應用外語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15 分	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，包括就讀應用外語系之原因和展望、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。
專業能力	0-25 分	參加外語相關比賽之證明(如英文朗讀、演講、作文...)等，或學術、專題製作、設計作品、成果報告。
專業專長	0-50 分	外語相關技能證照(如全民英檢、托福、多益...)等，或其他各類檢定合格證照。
技藝能競賽	0-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。
總計	100 分	

餐旅管理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：

餐旅群佔甄選總成績 30%

食品群、商管群佔甄選總成績 4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50 分	在校歷年成績、自傳(600 字以內)、社團參與等
專業專長	0-20 分	學術作品、專題製作及成果報告等
技藝能競賽	0-3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及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等
總計	100 分	

海洋遊憩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35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50 分	自傳(2000 字以內並簡述相關水域活動經驗)含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。
技藝能競賽	0-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、政府機構、縣省(市)級人民團體或機構，舉辦之各項體育技能競賽獲獎，可供證明之文件。(水上運動比賽項目更佳，如縣市運動會各項競賽前六名或參加全國運動會風帆船、輕艇、游泳前六名)。
專業專長	0-15 分	學術、設計作品、專題製作及成果報告、技能檢定證照影本。
活動參與及其他	0-15 分	參與相關水上活動或其他體育活動，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計	100 分	

觀光休閒系 甄選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：

商管群佔甄選總成績 40%

餐旅群佔甄選總成績 30%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學習能力	0-60 分	1.600 字以內之自傳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 2.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。
專業專長	0-20 分	如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、專題製作及成果報告等。
技藝能競賽	0-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技藝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等。
總計	100 分	